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980 號 委員提案第 142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，有鑑於「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」，其係中央政府遷台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法令，因兩岸分治，實際上已不可能適用，但卻未曾被決議停止適用。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，於國家統一前不處理之債務亦僅及於外幣債券及黃金短期公債，而不及於本條例所發行之公債，故有必要予以廢止。且「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」其第五條亦規定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，亦已全部不適用而非僅目前不適用。爰擬提廢止「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！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李俊侶	潘孟安	林岱樺	陳節如	吳秉叡
段宜康	鄭麗君	陳唐山	李昆澤	邱志偉
陳其邁	陳歐珀	管碧玲	林佳龍	劉權豪
邱議瑩	趙天麟	高志鵬	許添財	蕭美琴
林淑芬	劉建國			

##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

中華民國 23 年 5 月 18 日制定 15 條

中華民國 23 年 5 月 28 日公布

## 第一條 (定名原由)

國民政府為完成奧漢鐵路，補充建築基金，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，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。

## 第二條 (發行日)

本公債定額為英金壹百五十萬鎊，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。

## 第三條 (發行票面額)

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。

## 第四條 (利率)

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，自發行之日起算，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。

## 第五條 (償還期限)

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，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，為第一次還本之期。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。分二十五期，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。

前項還本，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，以抽籤法行之。

## 第六條 (基金存儲備付)

本公債應還本息，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為基金。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，按期指交指定銀行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，專款存儲備付。

## 第七條 (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成立及組織規程)

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，審計部派代表一人，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，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，負責保管。其組織規程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會同擬訂，呈行政院核准備案。

## 第八條 (還本付息指定銀行)

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委託中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。並指定承受之中央、中國、交通、匯豐四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。

## 第九條 (本公債用途，不得移作別用)

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，不得移作別用。並另由財政部、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，審計部派代表一人，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，負責收存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。其組織規程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會同擬訂，呈行政院核準備案。

第十條 (債票種類)

本公債債票分五十鎊、一百鎊、一千鎊三種。

第十一條 (債票簽字發行)

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會同鐵道部部長簽字發行。

第十二條 (自由買賣、抵押)

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，得自由買賣、抵押。

第十三條 (持票人之權利)

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，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，有任何權利主張。

第十四條 (偽造及毀損信用行為者之懲治)

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，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第十五條 (施行日)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